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浩然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浩然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卢浩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卢浩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郑友业

2019年3月6日